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選舉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董事會於2025年4月17日收到本行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 (「張女士」) 的辭呈。張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的職務。張女士辭任上述職務自辭呈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辭任後，張女士不在本行擔任任何職務。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 (「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張女士在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文強先生 (「李先生」) 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需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

李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研發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天安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總裁室成員、產品總監兼機構業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下屬企業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LU)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3)上市)B2B事業部創新業務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私人銀行部投資顧問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鄭州分部投資顧問。此外，自2022年10月28日至今，任城發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85.SZ)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在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的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於H股股東。

選舉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本行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本行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